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3393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訴訟代理人　許國禎

被　　告　蔡河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9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4日至110年7月13日止委由原告承作保全服務，約定每月服務費為1,5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自109年7月14日至同年11月9日積欠保全服務費6,143元，並於兩造契約約定期滿前片面違約，依契約第16條約定，被告應負擔違約拆機費3,000元、安裝施工費5,984元及賠償16,065元（計算式：21,420元×9÷12）之器材損失費用，以上合計31,192元。因屢經催索，被告僅給付1,500元，尚有29,692元迄未給付，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系

統保全工程精算表及存證信函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停車費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29,692元款項，加計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0年12月18日起（本院卷第4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全服務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9,69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